2014年度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学院（系）：

2014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现正式启动，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参评条件：按照《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发学字【2014】64号）文件执行。

二、名额分配方案：每个具有独立学籍管理权限的院系可推荐1名博士生、2名硕士生。每名参评研究生按学籍所在院系进行申报和评选。

三、书面材料准备

（1）学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并双面打印，内容须填写完整，盖章齐全，不得缺项、漏项，不得擅自更改表格格式，不得随意涂改。“申请理由”应全面反映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字数控制在300字以内。“推荐意见”应简明扼要，推荐人原则上应为申请人的导师。评审情况、基层单位意见均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完成。

（2）经院系审核确认并盖章的学生在学期间的学术成果、成绩单（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评审程序

（1）各学院系于2014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学生申报、院系评审工作。于2014年11月21日将书面材料报送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将组织初评，于2014年11月29日之前完成初评和公示工作。

（3）院系根据初评结果完成网上审核。校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结果将由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到学生处。

校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2014年11月6日